

“每一位妇女都是时代的书写人、追梦的奋斗者”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推动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和妇联工作纪实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擘画推进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引领新时代中国妇女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为全球妇女事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踏上新的伟大征程,广大妇女坚定历史自信,勇担历史重任,昂首阔步走在时代前列,不断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谱写下浓墨重彩的新篇章。

“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党同心同行”

身着迷彩、手持钢枪,目光坚毅、精神昂扬!

2025年9月3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阅兵式现场,英姿飒爽的女民兵方队步伐铿锵走过天安门广场,光荣接受习近平总书记检阅,接受党和人民检阅。

上世纪三四十年代,抗日战争的烽火中,广大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英勇斗争、不屈不挠,甘将热血沃中华,为挽救民族危亡、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立下卓越功勋,尽显巾帼担当。

“妇女能顶半边天。这句话说得何等豪迈啊!”2013年10月,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习近平总书记回顾宋庆龄、何香凝、蔡畅等为国家民族作出杰出贡献的“老大姐”们,称赞她们“都是一代楷模,都是在时代洪流中产生的巾帼英雄”。

马克思认为,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

从毛泽东同志提出“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到邓小平同志倡导“妇女是推进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的一支决定力量”,再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梦是中华民族的梦,也是中国全体妇女的梦”……

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把实现妇女解放和发展、实现男女平等写在自己奋斗的旗帜上,始终把广大妇女作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始终把妇女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领导广大妇女得解放、求进步、谋发展,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围绕妇女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推动妇女事业发展指方向、定方位、明方针——

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党的妇女工作的根本保证”“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

指出“依法依规为妇女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创造条件”“努力让尊重妇女、关爱儿童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要求“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

呼吁“发达国家要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援助,缩小各国妇女发展差距”“加快实现性别平等、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

……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事关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的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深化了我们党对妇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妇联组织是我们党开展妇女工作最可靠、最得力的助手。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妇联工作,主持召开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亲自审定妇联改革方案,三次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和改进妇女组织自身建设。

立足当下、着眼未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统筹谋划,一系列具有开创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连续写入党的十八届、十九大、二十大报告,“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写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

编纂民法典,修改刑法,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等,构建起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100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法律体系;

“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纲要均对促进妇女儿童发展进行专章部署,“十四五”规划纲要首次设立“加强家庭建设”专节;

在2011年至202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目标任务基本实现的基础上,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接续部署不同阶段妇女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置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大格局中,把妇女工作上升到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政治高度,妇女事业顶层设计更加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充分彰显。

广大妇女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行,与时代的呼唤同频共振,凝聚起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磅礴力量。

“我们要不懈努力,为妇女事业发展开辟广阔道路”

初春时节,玉兰吐蕊,万物萌新。

2025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夕,在全国政协联组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代表中共中央向广大妇女致以节日祝福和美好祝愿:“希望广大妇女更好发挥半边天作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彰显巾帼风采。”

当人民的盛会如约而至,一位位女性代表委员走进人民大会堂,踊跃参与民主实践,积极贡献巾帼力量。数据显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党的二十大代表当中女性占比都创了历史的新高。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把国家发展进步历程同促进男女平等发展的历程紧密融合在一起,推动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妇女事业正



2025年9月3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这是民兵方队接受检阅。(新华社记者 许 畅 摄)

处在发展环境更优、干事舞台更广、权益更有保障的最好时期。

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新时代妇女不断实现自身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致富之路不断拓展: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支持脱贫妇女和农村低收入妇女发展生产、扩大就业、提高收入,优先保障孕产妇、儿童等特殊人群,注重保障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群体,有力破除妇女发展瓶颈。

健康之花持续绽放:2012年至2023年,妇幼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年均增长率超过6%,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中国妇幼健康核心指标位居全球中高收入国家前列,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妇幼健康高绩效的10个国家之一。

教育之光日益闪耀:小学学龄女童净入学率保持在99.9%以上;2024年高等教育在校生中女生占50.76%,其中女研究生占50.01%;妇女享有更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

法治之基更加坚实:完善对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保障;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妇女和女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2024年全国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较2013年下降95%。……

一项项务实举措从“有”向“优”、从“广”向“深”持续演进,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发挥“半边天”作用,新时代妇女用辛勤汗水浇灌出累累硕果——

黔东南秋色如画,黎平侗寨苗寨传统工艺农民专业合作社里,负责人陆勇妹正和姐妹们围坐一圈,以蜂蜡为墨、蜡刀为笔,在土布上绘就精美图案。

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期间来到这里。“总书记跟我们亲切地打招呼,驻足观看我们用蜡刀绘画。”陆勇妹回忆。

“技艺从小就学的吧”“产品受欢迎吗”“合作社有多少社员”……总书记问得仔细,殷殷关怀令大家备受鼓舞。

合作社持续开展手工技艺培训,带动越来越多周边村寨妇女加入进来,通过指尖增收致富,2024年产值达1800万元。

人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人的社会性决定了需要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实现自身发展。

新时代以来,从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到抗击新冠疫情、建设平安中国,再到推动科技创新、助力绿色发展……广大妇女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以巾帼不让须眉的英姿,在大江南北、各行各业中闪耀着夺目光芒。

妇女既是社会进步的推动者,也是家庭美德的传承者。

“妇女在社会上应该起更大作用,在家庭里面更应起一个关键作用。”习近平总书记从中华文明“家国天下”的高度,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寄望大家“做对社会有责任、对家庭有贡献的新时代女性”。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建设的新期盼新需求,认真研究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帮助妇女处理好家庭和工作的关系……新时代以来,由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妇联组织联动、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日益健全,广大妇女在家庭美德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家国责任融合中展现独特智慧。

筑牢“桥梁纽带”,各级妇联组织坚定不移把改革进行到底——

2007年4月,习近平同志担任上海市委书记不到一个月,就专程来到上海市妇联调研。

“一进会议室,他先和我们每个人都握了手。”回忆起当年的情景,时任上海市妇联党组书记的张丽丽仍难掩激动之情。

“我们对妇联工作是重视的”“如果把这一半事情做好了,它会影响全局、影响整体”,习近平同志的叮嘱,让张丽丽等与会同志深感责任重大。

时代在变,环境在变,妇女群体在变。妇联组织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打基础,稳步推进党的各项建设。

2016年,中办印发《全国妇联改革方案》。2021年、2025年,全国妇联先后印发《“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方案》《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

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桥梁纽带作用的意见》。聚焦“代表谁、联系谁、服务谁”这一根本问题,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指导运用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方式方法,一系列重大举措务实有效,妇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增强。

妇女小组、“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妇女议事会遍布城乡社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领域妇联组织发展迅速,成为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重要阵地;各级妇联执委活跃在基层一线、服务在广大妇女身边;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一大批先进典型传递榜样力量,化作现代化征程上的亮丽风景……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各级妇联组织勇于改革创新,服务发展大局,增进团结联合,妇女工作常做常新、充满活力。

“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这是实现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正确道路。”习近平总书记郑重指出。

“没有妇女解放和进步,就没有人类解放和进步”

“让我们俩在祖国的一南一北继续加油干!真正做到‘一片丹心向阳开’!”

2025年“七一”前夕,路生梅、张桂梅,两株深深扎根在祖国南北的“红梅”,再度遥寄尺素,相互勉励。

一位仁心医者、一位燃灯校长,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她们颁授勋章、奖章。如今,从黄土高原到滇西大山,她们依然战斗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

两位杰出女性的身后,是中国妇女群体继往开来、接续奋斗的壮阔图景。

“今天,我们面临的任务更加繁重,面向的目标更加远大,更需要我国广大妇女贡献智慧和力量。”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切厚望,激励着新时代女性在民族复兴之路上昂扬前行。

开设有机生活体验馆,发展生态牧场、休闲农业……山东省菏泽市曹县,五里墩村党支部书记王银香马不停蹄,带领村民们推进乡村全面振兴。“60后”的老太太,精神头十足。

“是总书记给咱鼓的劲儿!总书记对俺说‘戏好要靠唱戏人’。”王银香忘不了那次难忘的交流。

2018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人代会山东代表团审议,王银香现场发言:“党员得带头奉献,支部书记要冲在前面。”

前所未有的广阔舞台,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在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过程中,每一位妇女都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切期许给予妇女前行追梦的信心和力量。

秋风拂过广袤的黑土地,黑龙江农科专家刘凤艳正奔走于田间地头,“闻到土就亲,见到苗就爱”,用汗水与智慧守护大国粮仓;

平均海拔超过4000米的藏北高原,那曲市巴青县江乡乡坡荣塘村党支部书记其德走村入户访民情,把“用一生造福这片土地”的誓

言刻进巍峨雪山;

改革开放热土上,深圳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院长黄惠带领着“巾帼团队”,在创新发展的浪潮中逐梦未来,努力通过数字技术实现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

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广大妇女弘扬爱国奉献精神,将党的主张转化为自觉追求和实际行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不仅发展自己,也积极拥抱世界,以更加开阔的国际视野,为全球妇女事业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2023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复信孟加拉国女童阿里法·沁,鼓励她努力学习、追求梦想,传承好中孟传统友谊。

特殊的情谊,始于中国海军“和平方舟”号医院船的一次生命救援。在孟加拉国吉大港,中国女军医曾以精湛技术守护了一位高危产妇的生命,新生儿被命名为阿里法·沁。

女孩立志长大后做中孟友谊的使者,未来希望到中国学医,像“中国妈妈”那样救死扶伤——这是一粒梦想的种子,也是一束照向未来的光。

“没有妇女解放和进步,就没有人类解放和进步。”

“建设一个妇女免于被歧视的世界,打造一个包容发展的社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需要付出更大努力。”习近平总书记号召各国继续携手努力,广泛开展妇女领域国际发展合作。

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深刻影响全球妇女事业发展;

2015年、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出席全球妇女峰会和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并提出四点主张,擘画全球妇女事业发展蓝图。

今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要倡议,将在北京再次召开全球妇女峰会,携手各方共商全球妇女发展大计,加速妇女全面发展新进程,让平等与发展的阳光洒遍世界每一个角落。

“共建共享一个对所有妇女、对所有人更加美好的世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以“命运与共”的博大胸怀,树立起国际妇女运动史上新的里程碑。

2月24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58届会议“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三十周年”专题研讨会上,中国首位进入太空的女航天员刘洋作为世界杰出妇女代表以视频方式作主旨发言:“当神舟飞船引擎点燃时,感受到的不仅仅是600吨推力的震撼,更是亿万中国女性托举的力量。”

五个多月后,西北戈壁上,“中国妇女”号火箭腾空而起,在蔚蓝苍穹中划出一道壮美的弧线,星河滚烫,征途如歌。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广大妇女阔步前行,中国妇女事业与全球妇女事业携手共进,必将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道上,创造新的辉煌,书写新的荣光!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2024年9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结束后,女代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前合影留念。(新华社记者 王铭国 摄)